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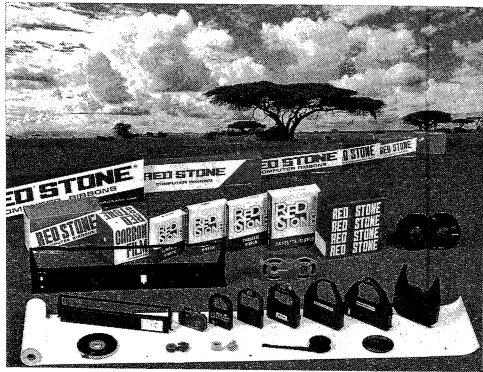
大名企業

紅石牌 RED STONE

為國內色帶製造技術打下新企機

大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63年4月，以代理美國紅石公司（RED STONE MFG. CO.）出品之色帶為主，該公司負責人陳重信先生表示回憶當時電腦在本省尚未普及，但其堅信電腦工業必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向，遂大力投資研究開發電腦色帶市場，歷經十四年的努力，目前產品多達四百餘種，舉凡IBM、NEC、BROTHER、EPSON、WANG、TOSHIBA、DIGITAL、QUME等廠牌之打字機、印表機使用的色帶，一應俱全，是國內最大之色帶供應商。由於品質優良、價格公道，去年創下了營業額五千萬元之佳績，其銷售網遍佈全省，佔有80%之市場，深受美紅石公司之重視，並獲授權在台製造以供應OEM工廠，對於此項新發展，陳董事長認為，外國人能，中國人一定會做得更好，故不惜鉅資，興建新廠於新店民權路，佔地約一千餘坪，全力向國際市場進軍。

對於目前的成就，陳董事長自謙地說，這是全體員工共創的成果。他認為企業管理的原則，對內而言，首重團隊精神，因為今日的企業，必須分門負責，個人英雄式的管理已不敷應付此多元化的社會結構，故他非常重視基層幹部的訓練，常常派員參加講習，吸取新觀念，同時細心聽取員工的建議，以使上下相交融，消除不必要的隔閡，從而使整個企業融為一體。至於對外，他引用中國人常說的生意經「和氣生財」，不論時代如何轉變，此為中外均可適用的傳統理念。



世界商標選集

陳鳳英

傳統的消費市場是以女性為領導，隨著「商品個性化」之時尚，在各大百貨公司已可明顯看出男性消費市場將呈現一片好景。在國內市場上，已有多處是以男性消費為導向而設計之專賣店或賣場，企圖以擴大消費群建立銷售佳績。

在男性消費品方面，迄今仍以皮夾、領帶、皮帶等為主流。其中，不乏著名品牌在國內市



再談專利資訊之應用

王錦寬

在前三期之連載中，筆者曾就專利資訊運用之重要性和其運用之途徑作過分析，相信讀者對於如何運用國內之豐富資料來查閱一相關之專利資料一定已有一概念，事實上據筆者所瞭解，以主管專利審查機關之中央標準局而言，其亦相當歡迎各界多利用其即有之專利資料，尤其是在新任局長吳惠然先生上任以來，除了在各項便民措施、加速審查速度及提高審查等方面不斷有所突破外，對於如何讓外界更能知悉中央

專利之性質來作調查；唯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之，其中必要之工具書和專利公報等資料皆為必需。目前中央標準局乃是將國內專利公報之資料逐一作成微縮影片，並將此等資料利用電腦輔助檢索系統以達到動態檢索之目的，顯然的，此項系統在使用上當可免除以往查閱時需面對龐大資料之不便，尤其在速度和查閱之準確度上當為以往之人工作業所無法比擬。

利用中央標準局之系統作專利調查時，如以申請案號、公告號或申請人之ID、號碼為之，則將會出現該專利資料之相關號碼（如由申請號查得公告號等）、申請日期、公告期卷、專利權之起始至終止日、被舉發或異議或讓與、繼承之記錄並可得知該專利是否已消滅等訊息。若以分類作為調查之方向則可得到該分類所有案件之公告號、卷期及名稱等資料，再利用此等資料可進一步查得其他相關之專利資料，唯利用此方式進行需同時確定所欲查之專利案之期間，否則一但貿然為之或輸入過長之時間，可能查得之資料必相當多，不但無法達到快速檢索之目的且亦需花費較多之費用。此外倘利用申請人之資料進行則最好取得申請人之ID、號碼，否則需用該系統內之人名查詢先查得ID、號碼才能進行調查。

標準存有豐富之專利資料並樂於使用，亦不遺餘力，為使大眾能更有效利用專利資訊，中央標準局在多年來投入大量之人力和物力，將國內之專利資料製成微縮影片並輸入電腦，令使用者可更快速有效的加以應用，為使此項服務更為周知，特再就目前中央標準局已開放之部份作一說明。

其所開放之國內專利資料調查除了將公報資料製成微縮影片外，由於利用電腦輔助檢索系統之協助，其可利用國內專利之申請案號、公告號或證書號碼加以進行調查，亦可利用國際分類或申請人之ID、號碼進行之，換言之，利用此項系統可不需再翻閱工具書和專利公報，且在使用中如果操作得當則所要之資料可在數分鐘內取出不但快速且在理論上其正確率應更高而不致有所疏漏。

由二月份專利公報所刊載之資料中顯示，去年一年中我國國內之專利申請案共計有二萬八千九百件，較之前年之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八件顯然已有增加，唯在去年之專利申請案中由外國人所提出申請者佔總數之三六·八一%；其中僅以發明案一項計，在去年八千一百一十二件發明案中由外國人所提出申請者即有七千二百一十四件，比例為八八·九三%，由此顯見在過去一年中我國國人在發明之層次和水準上並未與數量一起成長，其中之原因固然不只一項，唯鑑於專利資料之應用未能普遍則專利之創作水準亦會受影響乃為不爭之事實，以專業人之立場除工作上希望能提供專利申請人更佳之服務外，更希望社會大眾可善加利用即有之專利資料，以提升專利之水準。

韓國電腦程式保護條款之簡介

閻婉菁

鑑於美國與日本實施電腦程式保護條款以來，韓國的電腦程式保護條款亦已於1987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並於1987年10月1日起開始接受外國人申請。

美國者類似，程式擁有者具有釋放（release）、顯示姓名於程式上、保護程式之完整性的權利，及實施修正、翻譯、分配及公開之權利。且著作權之期限自程式發明之日起即已生效，生效期限為50年。然而，著作權期限通常由程式創作之日起延續至作者死後50年。

一個程式著作權之擁有者可享有下列權利：
(1) 釋放程式與他人使用；
(2) 將姓名顯示於程式上；
(3) 可保留名稱、內容或格式之完整性。
但一程式擁有者仍可修正程式之內容，只要這些修正符合下列條件：

主要住所在韓國；和(2)註冊之程式須首先公開於韓國，或是在國外公開後30日內於韓國內申請等兩項條件外，該外國人之國籍尚須為包含韓國在內的條約或聯盟中者。

I 著作權之特色：
大體而言，韓國的電腦程式保護條款與目前適用於

(1) 沒有授權而實施、修正、分配、公開或轉移者。
(2) 沒有授權而改變或隱藏程式作者的姓名，或改變程式之名稱者。
(3) 引入一已於韓國內公開之電腦程式者。
賠償罰鍰：除依侵害者因侵害而獲利之數目外，尚可要求合理的補償金。
此外，關於犯罪侵害，任何人因意願（willfully）而釋放、實施、翻譯、修正或公開而被發現，可罰以由W3,000,000之罰金或／和三年之有期徒刑；而修改或隱藏作者姓名者或改變名稱者，最多將被處以一年徒刑或／和W1,000,000以上之罰鍰。
目前韓國的電腦程式之實施條款已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外國人申請亦已於1987年10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因其保護期限可延至50年。因此，若有電腦程式之創作，可不妨考慮以此方法申請著作權保護。